

项目名称：荆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新开立银行结算账
户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BT-44124187-24607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荆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6. 其他.....	2
7.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1.5 费用承担.....	7
1.6 保密.....	7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8
1.10 投标预备会.....	8
1.11 分包.....	8
1.12 偏离.....	8
2. 招标文件.....	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4. 投标.....	1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5. 开标.....	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2
5.3 开标异议.....	12
6. 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3
6.3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3
7.1 评标结果公示.....	13
7.2 定标原则.....	13
7.3 中标通知.....	13
7.4 履约担保.....	13
7.5 签订合同.....	13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4
8.1 重新招标.....	14
8.2 不再招标.....	14
8.3 终止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4
9.5 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一）资格审查表.....	16
（二）符合性检查表.....	17
（三）详细评审表.....	18
1. 评标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2.1 初步评审标准.....	1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9
3. 评标程序.....	19
3.1 初步评审.....	19
3.2 详细评审.....	2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3.4 评标结果.....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招标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资格性审查导引表.....	27
目录.....	28
一、商务文件.....	29
(一) 投标函.....	29
(二) 投标一览表.....	30
(三) 分项报价表(如有).....	31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4
(七)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八)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6
(九) 资格审查资料.....	37
二、技术文件.....	46
三、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荆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项目（第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项目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荆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名称：[荆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项目（第二次）](#)

1.2 项目编号：[HBT-44124187-246078](#)

1.3 招标内容：[荆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拟选择一家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招标要求](#)。

1.5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投标人须依法持有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3）符合荆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荆州市审计局印发的《荆州市市直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荆财规〔2017〕1号）文件规定；（4）各银行只能授权一个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5）投标人或其所属市级分行必须符合荆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北京时间，下同）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庄王大道6号-绿地铭创大厦（绿地金融中心）-18层1801室）](#)现场获取，须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线上获取：登陆“数智云采”官网（咨询电话：027-87273107）（<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获取。

3.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地点为[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庄](#)

王大道 6 号-绿地铭创大厦(绿地金融中心)-18 层 1801 室-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三号开评标室。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hb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6. 其他

质疑受理部门：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系人：刘刚

电 话：027-87816246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荆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地 址：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 25-17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9313665811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丁锐恒、章振华

电 话：15827252124

邮 箱：dingruiheng1@csadi.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同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同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
1.2.1	资金来源	同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招标要求”。
1.3.2	开户期限	签订协议当日
1.4.2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同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招标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2. 提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_____ 3. 形式： _____ ，采用转账形式的应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 4. 收款单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账 号：127905433810603 行 号：308521015186 项目编号： _____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编号）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PDF格式）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5.1.2	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代表身份要求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则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7.1.1	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hbbidding.com.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公示期：3 个日历天
7.2	定标原则	唯一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方案，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审批后，重新组织招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招标过程中如需改变核准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应当按程序重新向原项目审批部门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10.2	多标段（包）投标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固定价 15000 元。</p> <p>3. 支付时间：<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u></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p> <p>5.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429899991010003033415</p> <p>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 开票单位名称；</p> <p>(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4) 单位联系电话；</p> <p>(5) 开户行及账号。</p>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其他内容相抵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开户期限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开户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包）中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格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在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前可多次提交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受理部门：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
- 二、技术文件
- 三、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如有））密封完好，并在封口盖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并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本章 3.4 款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出席开标会投标人代表身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4) 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5)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6) 启封投标文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形成开标记录；
- (7) 确认开标记录及程序；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7.1.1 评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

7.1.2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7.2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多标段（包）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须依法持有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符合荆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荆州市审计局印发的《荆州市市直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荆财规〔2017〕1号）文件规定。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各银行只能授权一个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或其所属市级分行必须符合荆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提供相关佐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之一: 1. 荆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文件; 2. 与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协议”; 3. 其他可提供佐证材料等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审核结论： 满足要求打“√”，否则为“×”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10分)	投标利率	根据投标人最终承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情况打分,以本次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大上浮百分比)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10	10
商务部分(35分)	净资产总额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净资产总额计算,各投标人按净资产总额由高到低排序,第一、二、三依次得7、6、5分,其余得4分。(数据均以2023年12月31日为准,单位:万元,报总行数据并加盖公章,报其他数据不得分)	7
	资产充足率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资本充足率计算,8%以下不得分,各投标人按资产充足率由高到低排序,第一、二、三依次得7、6、5分,其余得4分。(数据均以2023年12月31日为准,报总行数据并加盖公章,报其他数据不得分)	7
	不良贷款率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不良贷款率计算,2%及以上不得分,各投标人按不良率由低到高排序,第一、二、三依次得7、6、5分,其余得4分。(数据均以2023年12月31日为准,报总行数据并加盖公章,报其他数据不得分)	7
	资产利润率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资产利润率计算,0.6%以下不得分,各投标人按资产利润率由高到低排序。第一、二、三依次得7、6、5分,其余得4分。(数据均以2023年12月31日为准,报总行数据并加盖公章,报其他数据不得分)	7
	流动性比例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流动性比例计算,25%以下不得分,各投标人按流动性比例由高到低排序。第一、二、三依次得7、6、5分,其余得4分。(数据均以2023年12月31日为准,报总行数据并加盖公章,报其他数据不得分)	7
技术部分(55分)	资金存放安全	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活期存放资金安全监管制度和措施进行打分,优得5-7分;良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组织保障情况进行打分,优得4-5分;良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应对突然事件的处理机制和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得3分;否则不得分。	15
	账户服务	1. 对账:日清月结,按时送达交易回单;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告知招标人并协助查清原由。优得5-7分;良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单位对公及职工办理个人业务均享受VIP服务,对开设和到期变更个人工资账户及公务卡等业务提供上门服务。优得5-8分;良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保密措施、应急预案	根据所提供的对各项信息和指令的保密措施情况,能够建立工作应急预案,并对于保密措施提供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及预案进行评审,优得6-10分;良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组织保障制度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组织保障制度完备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优得6-10分;良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廉政承诺	按照要求签订廉政服务承诺书,且无主动或被动违约情况。提供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总分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如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综合讨论后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综合讨论后认为仍具备竞争性，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双方另行合同订立)

协议编号：

协议项目名称：

协议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协议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协议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协议金额：

- 3、服务时间：
- 4、服务地点：
- 5、付款方式：
- 6、其它：

二、协议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协议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协议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协议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协议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协议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协议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协议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要求

一、服务内容：

荆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拟选择一家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二、采购项目需求：

按照全总《关于印发全总本级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厅字〔2019〕16号）、《湖北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鄂财库发〔2017〕70号）、《湖北省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鄂工办〔2020〕15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银行账户开立及公款存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拟选择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三、服务要求：

- 1、协助招标人办理账户开设相关手续。
- 2、根据财政有关规定，提供资金存放与收付等相关服务，要求独立核算。
- 3、中标银行有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组织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 4、对账。日清月结，按时送达交易回单；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告知招标人并协助查清原因。
- 5、服务。单位对公及职工办理个人业务均享受VIP服务，对开设和到期变更个人工资账户及公务卡等业务提供上门服务。
- 6、利息结算。银行需按承诺利率定期结算。

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账户开设服务
- 2、账户管理服务
- 3、资金结算服务
- 4、资金增值服务
- 5、安全保障及风险防控措施
- 6、服务团队情况
- 7、其他服务承诺或说明

五、报价要求

按照活期存款利率报价，活期利率：承诺在人民银行自律机制规定范围内，在最高上限内上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性审查导引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页码
1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依法持有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3	符合荆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荆州市审计局印发的《荆州市市直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荆财规〔2017〕1号）文件规定。	
4	各银行只能授权一个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	
5	投标人或其所属市级分行必须符合荆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 银行资格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目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如有）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七)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八)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二、技术文件

三、其他资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投标文件；
2. 其他（如有）。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接收招标文件所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邮件：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拟派团队人员数量	投标声明
1	活期存款利率__%（中国人民银行自律机制一年期活期存款利率加点__BP）		客户经理： 团队人员：	

注：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自律机制的最新规定，在自律机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报价。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单项报价 (元)
合计报价 (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4. 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4-3 投标人信誉情况其它材料

5. 获奖材料

二、技术文件

三、其他资料